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民秘聲字第26號

03 聲請人 羅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曾源盛

05 代理人 熊誦梅律師

06 林伯榮律師

07 鄭煜賢律師

08 相對人 蔣文正律師

09 蔣瑞安律師

10 林柄佑

11 上列聲請人羅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倡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等人間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勞動）事件（112年度民營訴字第  
13 5號），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  
14 下：

15 主 文

16 一、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相對人蔣文正律師、蔣瑞安律師、  
17 林柄佑。

18 二、應受保護之營業秘密：如附表所示。

19 三、禁止內容：不得為實施本院112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訴訟以外  
20 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21 理 由

22 一、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  
23 月30日施行)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  
24 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  
25 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所涉之第一審本案  
26 訴訟，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其  
27 附隨之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  
28 敘明。

29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2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營業秘密排除侵  
30 害等（勞動）事件（下稱本案），目前由本院審理中。因聲  
31 請人於本案所有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為其營業秘密，非一般

01 人可得知悉，且具有實際經濟價值，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02 為其不欲他人所悉之營業秘密。為避免該等營業秘密遭洩漏  
03 及供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  
04 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故有對相對人即本案被告之  
05 訴訟代理人蔣文正律師、蔣瑞安律師及輔佐人林柄佑核發秘  
06 密保持命令之必要，爰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  
07 第1項規定，聲請對前開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08 三、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09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10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  
11 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  
12 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13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14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15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  
16 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  
17 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  
18 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  
19 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  
20 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  
21 定有明文。次按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明  
22 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該條項  
23 第1、2款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  
24 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  
25 令。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因不許或限制  
26 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  
27 突，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  
28 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可知秘密保持  
29 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以  
30 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  
31 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

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而有無核發命令必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聲請人所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為聲請人內部資料，非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普遍知悉之公開資訊，衡情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且聲請人已對該等證據資料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堪認聲請人業已釋明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為其所持有之營業秘密。另相對人至該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上開資料內容，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而有限制相對人等開示或使用必要。是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等就附表所示證據資料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法 官 林惠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余巧瑄

附表：

編 號	名 稱	出 處

1	RA6079001組合圖各部分資訊所代表之意義（附件3）	113年2月27日民事陳報狀
2	被告提出之組合圖與原證8關係說明（附件4，以RD4152011為例）	113年4月26日民事補充理由(三)狀
3	RA6079001組合圖之其他視角（原證31）	113年2月27日民事陳報狀
4	原告提出之13種組合圖之圖面資料（原證32）	113年4月26日民事補充理由(三)狀